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草案）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1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 机构设置、职责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区政府授权代表国家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区政府工作部门。职能主要为：

1、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拟定本区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制度和规定，并在所监管企业中组织实施。

2、根据区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区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管理。

3、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负责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体系，通过统计、稽核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负责所监管企业重大事项、工资分配管理工作，制定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

4、指导推进本区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

构，推动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5、通过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

6、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参与制定本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按照有关规定负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等工作。

7、指导、督促所监管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配合有关部门协调所监管企业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8、负责所监管企业人才队伍建设，指导和组织协调所监管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

9、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它任务。

共包含行政单位 1 个，设有 7 个职能科室，分别是：办公室、规划发展科、考核评价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科）、产权管理科、党建办公室、党群工作科、企业督导科（环境保护科、安全生产科）。

（二）人员构成情况

行政编制 28 人，实有人数 24 人；事业编制 0 人，实有人数 0 人。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6336.72 万元，比上年增加 2595.3 万元，增长 69.37%。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5269.89 万元，比上年增加 2613.95 万元，增长 98.42%，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269.14 万

元，占收入合计的 99.99%；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其他收入 0.75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01%。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6013.48 万元，比上年增加 2643.43 万元，增长 78.44%，其中：基本支出 1142.97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9.01%；项目支出 4870.51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80.99%；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6027.71 万元，比上年增加 2594.91 万元，增长 75.59%。主要原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纳入单位决算报表反映。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181.4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1.86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7.2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72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3.29%；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514.81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84.06%；住房保障支出 167.57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4.0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9.45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42%。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021年度决算301.86万元，比2021年年初预算增加289.12万元，增长2269.39%。其中：

“港澳台事务”（款）2021年度决算250.15万元，比2021年年初预算增加250.15万元，主要原因：根据全区港澳台工作安排增加的港澳台事务支出。

“统战事务”（款）2021年度决算7万元，比2021年年初预算增加7万元，主要原因：根据全区统战工作安排增加的统战工作事务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21年度决算137.72万元，比2021年年初预算减少8.3万元，下降5.68%。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1年度决算137.72万元，比2021年年初预算减少8.3万元，下降5.68%。主要原因：人员变动。

3、“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2021年度决算3514.81万元，比2021年年初预算增加2449.13万元，增长229.82%。其中：

“国有资产监管”（款）2021年度决算3514.81万元，比2021年年初预算增加2449.13万元，增长229.82%。主要原因：年内增加区财政经国资委下拨至国有企业专用资金。

4、“住房保障支出”（类）2021年度决算167.57万元，比2021年年初预算减少9.07万元，下降5.13%。其中：

“住房改革支出”（款）2021年度决算167.57万元，比2021年年初预算减少9.07万元，下降5.13%。主要原因：

人员变动。

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2021年度决算 59.45 万元，比 2021 年年初预算减少 5.67 万元，下降 8.71%。

其中：

“应急管理事务”（款）2021 年度决算 59.45 万元，比 2021 年年初预算减少 5.67 万元，下降 8.71%。主要原因：安全员年内减少，发放工资减少。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1142.97 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0 万元，其中：（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三公”经费包括本部门/单位所属 1 个行政单位、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0 个事业单位。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 0 万元，比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0 万元持平。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无。
2. 公务接待费。无。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无。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合计 66.51 万元，比上年增加 6.16 万元，增加原因：购买防疫物资，用于开展机关内部疫情防控和慰问下沉干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我单位在政府办公区办公，国有资产在机关事务管理处统一核算。2021 年车辆 0 台，0 万元；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831.27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1831.27万元。

六、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2021年政府购买服务决算4万元。

七、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 “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

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6.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第四部分 2021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国资委国资监管经费

实施部门：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类型：延续项目

项目开始时间：2021 年 1 月

项目完成时间：2021 年 12 月

2.项目背景

为加强国有资产监管，优化监管方式，增强监管效能，提高专业化、体系化、法治化监管水平，区国资委依据《北

京市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核准项目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京国资发〔2012〕32号）文件要求，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审管理，规范评审行为，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申请开展专家评审工作；依据《北京市企业财务决算报告管理办法》（京国资评价字〔2004〕32号）中关于企业财务决算工作的相关要求，全面了解和准确把握监管企业资产质量、经营效益以及成本费用管理情况，按照《丰台区区属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丰国资发〔2017〕47号）文件内容建立健全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更好满足经济决策和国资监管需要，申请对监管企业2020年决算数据真实准确性进行审核，并对部分监管企业进行绩效评价；为防范法律风险，为相关历史遗留问题的信访意见提供有力支撑，为单位内部及对外答复文书的准确性和合法性提供有效指导，申请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法律顾问服务。

3.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该项目共包括专家评审、专项审计、法律顾问服务3个子项目，其主要实施内容及实施情况详见表1。

表1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序号	子项目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	专家评审	针对监管企业的资产评估项目，聘用专家对出具的评估报告进行评审。聘请3位专家完成《北京市丰台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北京市丰台区城镇发展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北京市丰台区综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30%股权涉及的北京鑫福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评估报告的评审工作。

序号	子项目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2	专项审计	对纳入国资委 2020 年财务决算数据统计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集体企业进行决算数据真实准确性审核；对北京市丰台区综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城市建设综合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丰贸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保障性住房发展有限公司四家单位进行财务绩效定量评价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3	法律顾问服务	聘请法律顾问提供法律咨询服务、为相关历史遗留问题的信访工作提供法律意见等工作。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年初预算申报资金 400,000.00 元，预算批复资金 400,000.00 元，年中调整预算资金 385,450.00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年底，该项目支出资金共 385,450.00 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总体目标设定为：

通过产权、审计、安检、法律等方面业务，对被监管企业履行监管职能，从多角度多维度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一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进一步总结和分析财政资金支出效果，了解、分析、检验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考核财政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三是通过绩效评价，促进项目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

2.评价对象

国资委国资监管经费项目。

3.评价范围

以《丰台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丰财绩效〔2022〕568号）文件明确的要求为准，即实施部门开展的、与国资委国资监管经费项目目标定位相关的工作。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1.评价原则

一是客观公正原则。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站在客观、公正的立场发表评价意见。

二是科学规范原则。本次绩效评价严格遵循《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146号）及《丰台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丰财绩效〔2022〕568号）文件相关规定、要求组织实施。

三是突出绩效原则。重点关注绩效，兼顾决策和管理。

2.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工作组和专家评价工作组结合该项目特点和预期绩效目标，以资金使用结果为导向，按照“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原则，明确评价标准，按照《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146号）文件，确定了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其中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16个，四级指标28个。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详见表2。

表2 国资委国资监管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项目决策	绩效目标	目标内容	绩效目标明确性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是否清晰明确，有明确的工作目标结果导向
			绩效目标具体、细化	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全面、具体可衡量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决策过程	决策依据	决策依据充分性	项目决策依据是否充分、完整
			决策与工作计划、职能要求相符性	是否符合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工作计划、职能要求
		决策程序	项目决策程序规范性	决策流程是否完整、有效，决策程序是否科学、程序化
			项目决策结果合理性	评价项目决策过程是否严格履行各项决策程序
	项目管理	项目资金	预算管理	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预算执行结果	预算执行是否与预算编制一致	
		资金到位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 X100% 实际到位资金: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总额 计划投入资金: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总额	
			资金使用率	实际使用资金与实际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实际使用和结转结余程度 资金使用率=(实际使用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X100% 实际使用资金:项目期内项目实施单位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 实际到位资金: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总额	
		财务管理	财务制度健全性	财务制度是否健全	
			财务制度执行有效性	财务制度的执行是否有效	
			会计核算的规范性	相关的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项目实施	组织机构	组织机构健全性	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协调、有效
				人员职责分工明确性	机构成员职责分工是否明确,责任划分是否清晰等
			制度建设	管理制度健全性	是否制定了健全的项目管理制度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实施方案的编制	是否制定了实施方案，方案是否科学、有效
		过程控制	制度执行情况	是否严格执行与项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制度
			过程的管理规范性、有效性	项目单位是否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管理，是否规范有效
			过程监督控制情况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采取了充分的监督控制措施
项目绩效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项目产出数量指标	①是否出具项目相应数量的专家评审意见 ②是否完成专项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③是否完成日常法律服务工作内容
		产出质量	项目产出质量指标	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工作需求
		产出时效	项目完成的时效性	是否按照工作计划执行该项目
		产出成本	预算控制是否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项目实施内容中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对社会的影响程度	①通过决算数据审核及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是否达到及时反馈企业存在的问题，帮助企业整改，促进企业发展的效果 ②通过法律顾问服务，是否达到规避法律风险，从法律角度提供可行性意见的效果 ③通过聘请专家，是否达到提升企业资产评估报告的专业性的效果
		可持续影响	项目的可持续影响程度	通过项目实施是否保障审计、法务、考核、评估等各项工作的高质高效开展，提升国资监管效能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程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是否达到了预期设定的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3.评价方法

根据《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146号）文件规定的绩效评价方法，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以公众评判法为主，按照全面评价与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实施。

4.评价标准

根据《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146号）文件规定的绩效评价标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作为本次绩效评价的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确保绩效评价工作的客观公正，评价工作组严格按照绩效评价工作程序组织该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评价工作程序主要分为评价准备、评价实施、评价总结三个阶段。主要程序如下：

1.评价准备阶段

（1）组建评价工作组。按照《丰台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丰财绩效〔2022〕568号）

文件要求部署全面自评，抽取部门履职的重大事业发展项目开展重点评价，组成评价领导小组，各项目实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明确每名成员的职责及分工，并邀请专业机构进行必要的针对性指导和业务培训。

(2) 遴选专家，组建专家评价工作组。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结合项目特点，遴选 2 名管理专家、1 名财务专家和 2 名业务专家，组建专家评价工作组，并做好专家培训工作。

(3) 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确定评价重点、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和评分方法、评价进度等事项。

2.评价实施阶段

(1) 绩效评价资料准备。评价工作组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召开动员会，选取确定重点评价项目，邀请专业机构进行绩效评价资料准备辅导工作，明确每个项目实施部门的任务及需要的资料，充分沟通评价依据、工作任务、日程安排等事项，向项目实施部门讲解评价原则、程序及具体要求，并辅导各项目实施部门负责人准备资料，撰写绩效报告。

(2) 收集、复核资料。评价工作组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资料准备清单”，收集与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相关的决策、管理、绩效相关资料，复核其完整性、准确性、有效性。

(3) 编制专家资料手册。评价工作组围绕指标体系内容和评价重点，对资料进行归集、整理、分析，编制专家资料手册，提供给专家审阅评议。

(4) 召开专家评价会，形成评价结论。评价工作组于 2022 年 7 月 17 日组织专家召开了专家正式会（函评方式），专家组在审阅项目资料的基础上，依据项目执行情况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该项目的决策、管理和绩效等方面进行评

价和打分，出具个人评价意见；最终由专家评价工作组讨论形成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论、意见和建议。

3.评价总结阶段

(1)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评价工作组在专家评价会结束后，汇总专家打分，确定绩效评价级别。结合专家评价意见，撰写并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2) 绩效评价资料归档。绩效评价工作结束后，及时将资料整理归档。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专家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独立进行定量评分，并出具评价意见。该项目得分 87.88 分，其中，项目决策得分 8.36 分，项目过程得分 16.12 分，项目产出得分 36.80 分，项目效益得分 26.60 分，经专家评价工作组综合分析评价，2021 年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委国资监管经费”项目，绩效评定级别为“良”。具体情况详见表 3。

表 3 “国资委国资监管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结论一览表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得分
项目决策	10	8.36
项目过程	20	16.12
项目产出	40	36.80
项目效益	30	26.60
综合得分	100	87.88
绩效评定级别	良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评价分析

1.项目立项情况评价分析

区国资委根据《北京市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核准项目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京国资发〔2012〕32号）、《北京市企业财务决算报告管理办法》（京国资评价字〔2004〕32号）、《丰台区区属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丰国资发〔2017〕47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实施该项目。经区国资委主任办公会及党委会研究决定，聘请北京市嘉安律师事务所为区国资委法律顾问，聘请北京中育才会计师事务所开展2020年监管企业决算数据真实准确性审核及绩效评价工作。

评价分析认为：该项目决策程序科学、规范，与区国资委的工作计划、职能要求相符，但对3个子项目以前年度开展情况及预算执行情况的分析总结不够深入，仍需进一步完善。

2.绩效目标评价分析

该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为：通过产权、审计、安检、法律等方面业务，对被监管企业履行监管职能，从多角度多维度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评价分析认为：该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方向和提供的决策文件基本相符，但部分指标设置还需进一步细化、量化。产出数量指标应明确预期资产评估项目的数量、被审计单位数量、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数量；产出质量指标应按照各子项目

业务特点的不同分别明确验收质量；产出进度指标应明确各子项目开展的时间节点及验收的时间要求；效益指标应区分社会效益、可持续性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应明确服务对象。

3.资金投入情况评价分析

根据《丰台区财政局关于北京市丰台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2021 年部门预算的批复》（丰财资产年初批复〔2021〕16 号）文件，2021 年该项目年初申请并批复预算共计 400,000.00 元，年中调整预算 385,450.00 元，实际到位资金 385,450.00 元。

评价分析认为：该项目资金及时到位，较好地为目标实现提供了资金保障，但各子项目均参照以前年度项目实施情况申请预算，资金需求论证有待进一步深入。

（二）项目过程情况评价分析

1.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评价分析

（1）资金使用情况

该项目 2021 年年初预算申请并批复预算资金 400,000.00 元，年中调整预算资金 385,450.00 元，财政资金到位 385,450.00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共计支出资金 385,450.00 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具体情况见表 4。

表 4 “国资委国资监管经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表

序号	子项目	年初预算 (元)	年中调整预算 (元)	实际支出 (元)	第三方服务机构
----	-----	-------------	---------------	-------------	---------

序号	子项目	年初预算 (元)	年中调整预算 (元)	实际支出 (元)	第三方服务机构
1	专家评审	400,000.00	10,050.00	10,050.00	--
2	专项审计		255,400.00	255,400.00	北京中育才会计师事务所
3	法律顾问服务		120,000.00	120,000.00	北京市嘉安律师事务所
合计		400,000.00	385,450.00	385,450.00	--

(2) 资金管理情况

实施部门依据《丰台区国资委关于转发<机关事务管理处财务统管单位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丰国资发〔2018〕42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申请支付款项时编制《丰台区国资委区财政网上预算项目执行申请审批表》，经实施部门负责人、主管领导审批通过后，由丰台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完成相关会计核算及资金拨付。相关资金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规范，不存在截留或挪用专项资金行为，未影响项目进度。

评价分析认为：项目实施过程中，区国资委遵循相关财务制度等规定，严格资金的申请、审批、结算程序，明确责任，强化管理。

2.项目组织实施情况评价分析

(1) 项目组织实施程序

专家评审工作由区国资委产权管理科组织实施，实施部门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从北京市国资委资产评估专家评审库内遴选三位评审专家，针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审核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审核意见》，并参照《北京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规定支付专家评审费。

专项审计工作由区国资委考核评价科组织实施，经区国资委主任办公会及党委会研究决定，于2021年3月与北京中育才会计师事务所签订业务约定书，要求于2021年6月底前完成对北京市丰台区综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城市建设综合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丰贸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保障性住房发展有限公司四家单位的财务绩效定量评价工作，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法律顾问服务工作由区国资委办公室组织实施，经区国资委主任办公会及党委会研究决定，于2021年4月与北京市嘉安律师事务所签订法律顾问服务合同，开展法律顾问服务。

评价分析认为：该项目过程管理有待有待加强。专项审计服务子项目根据《关于开展2020年国有企业决算数据真实准确性专项服务项目的请示》，2021年拟继续沿用2018-2020年的遴选服务单位北京中育才会计师事务所对企业进行决算数据真实准确性进行审核和财务绩效评价，遴选过程规范性有待提升。

（2）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为做好项目管理工作，实施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丰台区国资委领导班子关于加强和完善“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丰国资发〔2018〕23号）、《中共丰台区国资委委员会加强和完善“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细则》

（丰国资党发〔2018〕17号）、《丰台区区属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丰国资发〔2017〕47号）等制度执行，并依据合同要求，对第三方服务机构实施日常监督及管理。

为做好监管企业财务决算审核及绩效评价工作，区国资委于坚持依法审核、突出重点、求真务实的审核理念，明确了规范决算数据审核及绩效评价工作流程、优化工作组织，保障了相关工作的有序开展。

评价分析认为：项目管理制度建设基本建立健全。

（三）项目产出情况评价分析

1.项目经济性分析

该项目 2021 年年初预算申请并批复预算资金 400,000.00 元，年中调整预算资金 385,450.00 元，财政资金到位 385,450.00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共计支出资金 385,450.00 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评价分析认为：该项目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有待提高，项目成本控制措施有待加强。

2.项目效率性分析

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区国资委已按计划完成全部绩效目标任务。

（四）项目效益情况评价分析

（1）项目预期目标完成情况

2021 年实施部门聘请 3 位专家完成《北京市丰台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北京市丰台区城镇发

展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北京市丰台区综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 30% 股权涉及的北京鑫福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评估报告的评审工作，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审核意见》；完成了对北京市丰台区综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城市建设综合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丰贸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保障性住房发展有限公司四家单位进行财务绩效定量评价，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聘请法律顾问对信访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协助处理信息公开事宜、协助进行政策法规的制定、对相关文本进行把关、解答其他法律咨询等工作。

评级分析认为：项目单位较好地完成了预算申报的工作内容，对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监督、检查的留痕资料还需进一步规范。

（2）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

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规范国有资产评审行为，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全面了解和准确把握监管企业资产质量、经营效益以及成本费用管理情况，更好满足经济决策和国资监管需要，为顺利开展监管企业业绩考核相关工作提供保障，并防范法律风险，为相关历史遗留问题的信访工作提供有力支撑，为内部及对外答复文书的准确性和合法性提供有效指导。

评价分析认为：该项目的实施发挥了一定的社会效益，具有可持续性，但项目实施效果的呈现及总结仍需进一步加强。

（3）服务对象满意度

实施部门分别针对3个子项目开展了满意度调查，服务对象对该项目的实施过程基本认可。

评价分析认为：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范围不够全面，满意度调查分析报告内容有待充实。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2021年区国资委深入贯彻落实各项政策要求，严格执行“三重一大”、财务管理等各项制度规定，优化了对监管企业的监管机制，进一步落实了监管责任，各项国资监管工作有序开展。

1.借助第三方力量，提升监管效能。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及北京市各项工作部署，充分调动专家、审计机构、专业律师团队等第三方专业力量，协同联动，合理配置资源，不断提高专业化、体系化、法治化监管水平，提升监管质效。

2.严格支出审批，确保资金安全。实施部门按照《丰台区国资委关于转发<机关事务管理处财务统管单位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丰国资发〔2018〕42号）等文件要求，加强资金监管，严格履行资金支出审批程序，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3.明确组织分工，保障项目实施。各子项目均结合项目管理需求，成立了项目实施小组，人员之间进行了合理分工，为项目的有序开展、各项绩效目标的完成提供了有力的组织保障。

4.持续提高工作创新性，提质提效。以企业决算为基础，国有资产运营报告为指导，客观掌握企业盈利能力状况、资产质量状况、债务风险状况和经营增长状况等四个方面的内容，为企业重点项目识别提供数字化依据；以企业财务绩

效评价工作为基础，为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提供依据，同时通过对企业经济数据指标在行业中的对标对比，识别企业短板，助力国企发展。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项目决策方面

（1）决策程序有待进一步完善，该项目作为延续性项目，针对 3 个子项目以前年度开展情况及预算执行情况的分析总结不够深入。

（2）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指标设置还需进一步细化、量化。产出数量指标应明确预期资产评估项目的数量、被审计单位数量、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数量；产出质量指标应按照各子项目业务特点的不同分别明确验收质量；产出进度指标应明确各子项目开展的时间节点及验收的时间要求；效益指标应区分社会效益、可持续性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应明确服务对象。

（3）项目预算编制不够细化，各子项目均参照以前年度项目实施情况申请预算，资金需求论证有待进一步深入。

2.项目管理方面

项目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过程管理留痕资料还需完整、规范。专项审计服务子项目根据《关于开展 2020 年国有企业决算数据真实准确性专项服务项目的请示》，2021 年拟继续沿用 2018-2020 年的遴选服务单位北京中育才会计师事务所对企业进行决算数据真实准确性进行审核和财务绩效评价，遴选过程规范性有待提升。

3.项目绩效方面

(1) 项目各项服务内容的开展对企业经营状况的改善缺少后续效果的充分呈现,该项目绩效效益有待进一步提升。

(2) 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范围不够全面,满意度调查分析报告内容有待充实。

六、有关建议

(一)项目决策方面

1.按照零基预算管理要求,针对各个子项目的内容进行充分的前期需求调研及论证,明确各个子项目前期需求的必要性和执行内容,并及时对以前年度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分析,明确服务范围、服务对象、服务方式等内容,合理预估项目工作量,细化年度工作计划,为项目决策和预算决策提供有力支撑。

2.强化绩效管理,规范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科学设置绩效目标,细化、量化各项绩效指标,增加可考核性,为开展绩效目标管理奠定基础。

3.加强项目预算管理,明确预算编制依据,合理测算资金需求,科学编制项目预算;明确成本控制标准和措施,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项目过程方面

1.加强项目过程管理,完善对第三方服务机构的遴选机制,规范合同管理,并加强对第三方服务机构的过程监管,实现全过程、全流程的精细化管理,切实保障项目实施质量;及时归集过程管理留痕资料,全面履行管理主体职责。

2.建立公共财政资金支出成本控制理念，对购买服务类项目细化梳理服务内容，精确衡量工作量，科学确定服务成本规模，严格执行评审专家费标准，合理界定项目支出边界，有效控制财政资金支出成本。

（三）项目绩效方面

1.树立绩效管理意识。注重绩效资料梳理和数据统计分析，及时归集各种绩效资料，充分呈现项目实施效果；注重绩效成果的收集和整理，规范各子项目的验收程序并及时归集相关资料。

2.重视项目绩效呈现。及时开展满意度调查工作，分类界定服务对象，科学设定调查问卷，形成调查分析报告，作为项目优化管理和持续决策的参考，全面呈现项目实施效果。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报告是根据对“国资委国资监管经费”项目资料进行全面分析与评价，结合专家评价意见综合形成的。报告的结论与意见仅供参考，不作其它用途。

八、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绩效评价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丰台区国资委			实施单位	丰台区国资委			
项目负责人	陈碧月			联系电话	63258298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	4	4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	4	4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对选取的一/两个预算项目进行事前事后绩效评价，完善工作流程，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对全委资金的绩效评价工作进行标准化建设。			选取一个预算项目开展了事后绩效普程序评价，经过资料搜集、专家会等环节，最后形成了绩效评价报告。报告对该项目的绩效情况进行了客观评价，评价结果对于提高机关对财政资金绩效的关注以及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有明显的借鉴意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交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份	提交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份	10	10	
		质量指标		按区财政的指标要求完成绩效评价报告	完全按照区财政要求形成报告	10	10	
		时效指标		按财政通知时点完成	按时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所聘请机构的人工费、资料费等费用不超过4万元	支出费用4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是否减少了自主建设评价的人力物力	减少了非专业人员评价耗费的人力和物力，进一步向专业人员学习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通过绩效评价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有效提高了机关对财政资金绩效的关注，在预算申请时提前谋划，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此项内容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是否可以此次评价对绩效评价工作进行标准化建设	向专业人员学习标准流程，持续推进标准化建设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标		科室是否可通过研究报告使今后的资金使用更加科学，是否满足区财政绩效考评的报告提交	满足区财政的报告提交要求，同时促进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15	15	

				要求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国资委固定资产添置与更新						
主管部门	丰台区国资委			实施单位	丰台区国资委		
项目负责人	陈亚勇			联系电话	63258418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6	0.6	0.6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6	0.6	0.6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安装电子政务内网终端，提升机关办公效率			为办公室、党建办公室安装电子政府内网终端设备，提升机关及系统组织人事工作属，提升办公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为办公室、党建办安装2套电子政务内网终端	完成安装2套电子政务内网终端	15	15	
		质量指标		正常安装	按前述要求完成	10	10	
		时效指标		8月底前完成	按前述要求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总计费用6000元	按前述要求完成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此项内容		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组织人事部门办公效率	达到前述目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此项内容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节约时间成本	达到前述目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标		是否安装2套电子政务	达到前述目标	15	15	

				内网终端， 以使组织人 事部门可正 常使用相关 终端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						
主管部门	丰台区国资委			实施单位	丰台区国资委		
项目负责人	李蔚波			联系电话	63258273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47	25.47	24.7515	10	97%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47	25.47	24.7515	—	97%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国资委机关和国资委基层党组织活动开展				基本实现预期目标，国资委机关和国资委基层党组织活动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给 10 家直属党组织拨款	完成给 10 家直属党组织拨款	10	10	
		质量指标		指导直属党组织合理使用经费	随时完成对直属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的指导	10	8	加强对于基层党组织经费使用的监督指导
		时效指标		按照组织部要求，完成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划拨	按时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要求各直属党组织本着“专款专用、民主公开、节俭高效”的原则	各基层党组织本着“专款专用、民主公开、节俭高效”的原则使用经费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此项内容		0	0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支持本系统党员开	支持本系统党员开展组	20	20		

				展组织活动	织活动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此项内容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是否为加强基层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提供经费保障	为加强基层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提供经费保障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标		是否满足本系统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保障	满足本系统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保障	20	20	
总分						100	9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专职安全员经费						
主管部门	丰台区国资委			实施单位	丰台区国资委		
项目负责人	林友江			联系电话	63258433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5.12064	65.12064	59.451561	10	91%	9.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5.12064	65.12064	59.451561	—	91%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发放安全员工资				按时发放安全员工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 5 位安全员的工资	发放 5 位安全员的工资	圆满完成 5 位安全员工资按标准发放工作	10	10	
		质量指标		按安监局工资发放标准进行核发	按安监局工资发放标准进行核发	按安监局工资发放标准，完成 5 位安全员的工资发放	10	10	
		时效指标		按月完成发放工作	按月完成发放工作	按月完成工资发放工作	10	10	
		成本指标		不得超过安监局工资发放标准进行核发	不得超过安监局工资发放标准进行核发	按安监局工资发放标准，完成 5 位安全员的工资发放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督促指导企业安全生产工作	督促指导企业安全生产工作	通过到企业进行安全检查、指导等多种形式，确保企业安全稳定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企业安全和谐稳定	维护企业安全和谐稳定	通过下发检查单督促企	10	10	

					业进行隐患等方式，尽量确保企业安全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标		按时按标准收到工资	按安监局工资发放标准，按时完成5位安全员的工资发放	15	15	
总分						100	99.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国资委视频专网架设经费						
主管部门	丰台区国资委			实施单位	丰台区国资委		
项目负责人	王劼			联系电话	63258418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38	13.38	13.38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38	13.38	13.38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标	建设连接市国资委加密会议的视频会议系统				建设完成一套连接市国资委加密会议的视频会议系统，为与市级国资系统的联通创造了有利条件，为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的沟通交流创造了必要条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成视频会议系统一套	建设连接市国资委加密会议的视频会议系统一套	10	10	
		质量指标		网络连通正常，视频画面平稳	达到使用质量	15	15	
		时效指标		年底前完成	3月底前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不超过其他区县建设费用	同其他区县建设费用持平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此项内容		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丰台区国资监管水平	有助于提升丰台区国资监管水平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此项内容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信息上传下达和国资系统反应效率	提高了与市国资委联通和反应效率	15	15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		满意度	满意度	15	15	

	指标	度标		100%	10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2020年系统升级改造经费尾款						
主管部门	丰台区国资委		实施单位		丰台区国资委		
项目负责人	杨帆		联系电话		63258432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5	9.5	9.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5	9.5	9.5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标	运用信息技术、信息安全技术、大数据技术，构建面向区国资委领导，区国资委			基本完成系统功能的改造和实际应用数据的导入			

	相关科室，一二级企业领导与相关人员的，实现对全区国有企业可租赁网点，租赁合同精细化，动态管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用系统一套、操作手册、应用培训	完成系统改造升级、操作手册、应用培训	10	10	
		质量指标		按合同约定完成该系统的升级改造	基本完成系统的改造升级	10	10	
		时效指标		按合同约定进度展开工作	按规定时限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按人员、工时计算成本	按人员、工时计算成本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是否提高房屋租赁的科学化管理	有效提高房屋租赁的科学化管理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通过系统改造对网点动态信息掌握更具体，更加方便查询网点实时信息	数据正在导入和校对中，待完成磨合过程，即可实现实时信息更新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此项内容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是否提高房屋租赁的管	信息化管理手段可提升	10	10	

				理效率	管理效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标		是否提高企业管理效率、是否节省人工成本	满意度 100%	15	15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南苑公园先行启动区耕地保护空间置换土地复垦经费							
主管部门	丰台区国资委			实施单位		丰台区国资委		
项目负责人	李娜			联系电话		6325843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76.03	376.03	376.03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76.03	376.03	376.03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拨付南森公司南苑公园先行启动区耕地保护空间置换土地复垦经费				完成拨付南森公司南苑公园先行启动区耕地保护空间置换土地复垦经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标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拨付南森 376.03万 元	按时完成经 费拨付	10	10	
	质量指标			按要求及时 拨付	按要求完成 拨付	10	10	
	时效指标			按要求及时 拨付	按规定时限 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不涉及此项 内容	不涉及此项 内容	0		
效益指 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此项 内容	不涉及此项 内容	0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实现南 苑公园先行 启动区耕地 保护空间置 换土地复垦	按预定计划 实现南苑公 园先行启动 区耕地保护 空间置换土 地复垦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是否实现南 苑公园先行 启动区耕地 保护空间置 换土地复垦	按预定计划 实现南苑公 园先行启动 区耕地保护 空间置换土 地复垦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 标			是否实现南 苑公园先行 启动区耕地 保护空间置 换土地复垦	是否实现南 苑公园先行 启动区耕地 保护空间置 换土地复垦	10	1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			是否提高南	满意度	15	15	

	指标	度标		苑公园生态 化境保护工 作进度	10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北京南苑森林湿地公园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主管部门	丰台区国资委			实施单位		丰台区国资委		
项目负责人	李娜			联系电话		6325843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50	1250	125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50	1250	1250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总体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拨付南森公司南苑公园先行启动区耕地保护空间置换土地复垦经费				完成拨付南森公司南苑公园先行启动区耕地保护空间置换土地复垦经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	数量指标		拨付南森注	按时完成经	10	10	

	标			注册资本金 1250 万元	费拨付			
		质量指标		按要求拨付	按要求完成 拨付	10	10	
		时效指标		按要求及时 拨付	按规定时限 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不涉及此项 内容	不涉及此项 内容	0		
	效益指 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此项 内容	不涉及此项 内容	0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实现南 森公司注册 资本金增加	是否实现南 森公司注册 资本金增加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是否实现南 森公司注册 资本金增加	是否实现南 森公司注册 资本金增加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 标		是否实现南 森公司注册 资本金增加	是否实现南 森公司注册 资本金增加	1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标		是否按工作 进度完成注 资	满意度 100%	15	15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北京丰台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第一期注册资本金（调整）							
主管部门	丰台区国资委		实施单位		丰台区国资委			
项目负责人	李娜		联系电话		6325843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0	10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	1000	1000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总体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拨付文旅集团第一期注册资本金			完成拨付文旅集团第一期注册资本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拨付文旅集 团注册资本	按时完成经 费拨付	10	10	

				金 1000 万元				
		质量指标		按要求拨付	按要求完成 拨付	10	10	
		时效指标		按要求及时 拨付	按规定时限 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不涉及此项 内容	不涉及此项 内容	0		
	效益指 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此项 内容	不涉及此项 内容	0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实现文 旅集团注册 资本金增加	是否实现文 旅集团注册 资本金增加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是否实现文 旅集团注册 资本金增加	是否实现文 旅集团注册 资本金增加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 标		是否实现文 旅集团注册 资本金增加	是否实现文 旅集团注册 资本金增加	1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标		是否按工作 进度完成注 资	满意度 100%	15	15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企业共建资金（涉密）							
主管部门	丰台区国资委		实施单位		丰台区国资委			
项目负责人	王劼		联系电话		63258418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0.15	250.15	250.1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0.15	250.15	250.15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要求支付企业共建资金（涉密）			完成支付企业共建资金（涉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	数量指标		按要求支付	按时完成经	10	10	

	标			企业共建资金（涉密） 250.15万元	费支出			
		质量指标		涉密	按要求完成	10	10	
		时效指标		涉密	按规定时限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不涉及此项内容	不涉及此项内容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此项内容	不涉及此项内容	0		
		社会效益指标		涉密	涉密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涉密	涉密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涉密	涉密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标		涉密	满意度100%	15	15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交流交往经费（涉密）							
主管部门	丰台区国资委		实施单位		丰台区国资委			
项目负责人	王劼		联系电话		63258418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	7	7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	7	7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要求支付交流交往经费（涉密）			完成支付交流交往经费（涉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	数量指标		按要求支付	按时完成经	10	10	

	标			交流交往经费(涉密)7万元	费支出			
		质量指标		涉密	按要求完成	10	10	
		时效指标		涉密	按规定时限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不涉及此项内容	不涉及此项内容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此项内容	不涉及此项内容	0		
		社会效益指标		涉密	涉密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涉密	涉密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涉密	涉密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标		涉密	满意度100%	15	15	
总分						100	100	